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真平安專案

讓辛苦經營的頭家
輕鬆移轉職災的雇主責任風險

96年~106年勞保局職災給付件數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

年度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件數	金額(億元)	件數	金額(億元)	件數	金額(億元)
96年	51,383	20.39	4,198	10.80	703	8.58
97年	55,400	22.43	4,012	10.58	671	8.01
98年	53,945	23.92	3,563	9.49	644	6.69
99年	57,496	25.89	3,806	9.91	767	6.90
100年	57,921	27.19	4,121	10.57	936	7.80
101年	57,774	27.20	4,212	11.40	1,011	7.34
102年	54,684	24.43	3,939	11.02	1,070	7.09
103年	53,378	23.39	3,654	10.75	1,163	6.98
104年	51,304	23.29	3,481	9.15	1,303	7.15
105年	48,900	22.74	3,006	8.52	1,392	7.05
106年	47,901	21.45	2,894	8.17	1,508	7.0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網站

您知道嗎？

根據勞動部勞保局106年度統計
資料顯示平均每**18分鐘**
就有一人因職業災害就醫。



溫馨提示

勞保局僅就勞保月
投保薪資部分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基礎計畫內容

下表為每一計畫別之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計畫H	計畫J	計畫K
基礎保障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25~5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限額)	2萬	3萬	5萬	5萬	2萬	3萬	5萬	2萬	3萬	5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守護健康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註2)	實支實付型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面面俱到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10萬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25萬	25萬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計畫A等待期60日)(註3)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10萬
職業類別	第1~3類	年繳保險費(元)	1,380	2,510	3,700	5,410	2,440	3,560	6,460	2,770	3,890	6,790	
		投保等級	1	2	28	3	4	5	6	7	8	9	
	第4類	年繳保險費(元)	2,490	4,510	6,650	9,720	3,550	5,560	10,780	3,880	5,900	11,110	
		投保等級	10	11	29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5~6類	年繳保險費(元)	4,430	8,010	11,820	17,270	5,480	9,060	18,320	5,840	9,420	18,680	
		投保等級	19	20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註1：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升降梯意外。

註2：本專案限乙型。

註3：「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計畫A之保險責任：自始期日(契約訂定後加保者，自加保日)起第61日開始，但續保者，自原投保(或加保)日已達61日者，自續保日起；未達61日者，以61日扣除續保當時已經過日數，計算責任始期日。

職災防護方案

保障項目	費率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依各職災編號計算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紅綠自由配

基礎計畫

+

職災防護

=

輕鬆轉嫁
雇主風險



職災之雇主責任(註4)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
(法源：勞動基準法第59條)

給付項目 平均月 投保薪資(註5)	身故 給付	醫療定額給付		失能 給付	喪失工作 能力給付
		第一年	第二年		
超出勞保月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第1~3天 100%	100%	1.5個月至60個月	40個月
勞保月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30% 70%	50% 50%	1.5個月至60個月	40個月

☐ 勞保局給付部分
 ☐ 雇主責任(註6)

註4：本表僅為簡略示意表，實際雇主補償責任及勞保給付範圍，仍以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為準。

註5：「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災害之當月起前六個月，按「月投保薪資」總額平均所得以月計算之金額。

「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國泰人壽投保之金額。

註6：雇主須承擔責任為「按勞基法之補償金額扣除勞保可抵充部分之金額」。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表

職災 編號	勞保月投保 薪資費率(A)	超過勞保月投保 薪資費率(B)	職災 編號	勞保月投保 薪資費率(A)	超過勞保月投保 薪資費率(B)
1	89	285	29	196	634
2	69	223	30	69	223
3	393	1,266	31	73	236
4	85	273	32	147	472
5	93	298	33	409	1,316
6	51	161	34	93	298
7	46	148	35	57	186
8	73	236	36	82	260
9	196	634	37	54	174
10	171	545	38	57	186
11	85	273	39	63	199
12	82	260	40	46	148
13	117	372	41	54	174
14	177	571	42	42	137
15	231	744	43	35	112
16	171	545	44	51	161
17	131	422	45	51	161
18	39	124	46	35	112
19	139	446	47	54	174
20	117	372	48	73	236
21	69	223	49	66	212
22	89	285	50	39	124
23	143	459	51	39	124
24	89	285	52	51	161
25	219	708	53	46	148
26	154	497	54	89	285
27	154	497	55	54	174
28	216	695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保費計算範例

職災防護年繳保險費=
勞保月投保薪資×A+
(月投保薪資(註5)-勞保月投保薪資)×B

範例

國泰公司員工李先生，職災編號14

勞保月投保薪資45,800元(4.58萬元)

月投保薪資為53,900元(5.39萬元)

勞保月投保薪資內費率(A)=177

超過勞保月投保薪資費率(B)=571

其職災防護保險費為：

$4.58 \times 177 + (5.39 - 4.58) \times 571 = 1,273$ 元

投保規定

- 要保單位投保人數至少5人。
- 適用對象：職業類別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之要保單位，其團體內之員工本人（領有固定薪資之員工）。
- 投保計畫A~D之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可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 年齡限制：15足歲至75歲（計畫A~計畫D）；15足歲至65歲（計畫E~計畫K）。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注意事項

- 1.本專案各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
- 2.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保障內容

1.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2.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95.10.04國壽字第95100102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3.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99.11.26國壽字第9911089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4.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5.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6.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7.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96.08.29國壽字第9608051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投保計畫限制

- 計畫A~計畫K擇一投保。
- 若同時投保「職災防護」方案，其被保險人之身分須為全體員工。
- 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
- 投保職災防護方案之保額限制：投保「職災防護」方案者，其「月投保薪資」比照勞基法所定「工資」所核計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 保險生效：本保險計畫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8.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10.17國壽字第95100329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9.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84.05.22台財保第841508394號函核准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醫療定額、失能、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102.01.25國壽字第102011675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2.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96.11.09國壽字第96110213號函備查
101.07.01依101.05.07金管保壽字第10102059590號函修正

13.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醫療傷病保險金）
99.05.31國壽字第99050606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遺產繼承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遺產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乙型所謂「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如於本附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所謂「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謂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謂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需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所謂「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特定重大疾病」定義：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保單條款定義者為限，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